##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填寫範例)

## 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	
申請人王小明		40/3/10	A123456789	地址:高雄市OO區OO路O巷O弄O號 電話:(H) (O) 手機 09XX-XXXXXX e-mail:		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	地址: 電話:(H) (	(O) 手機				
<ul><li>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</li><li>地址:</li><li>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</li></ul>									
序號	(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 查	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閲覽		紙本	複製 電子檔	
1	89/1104/2/1/001		000計畫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■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申請人簽章: 王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000年0月0日			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 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機關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本機關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 準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,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。

地址: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86巷22號

電話:07-6962449

傳真: 07-6967190